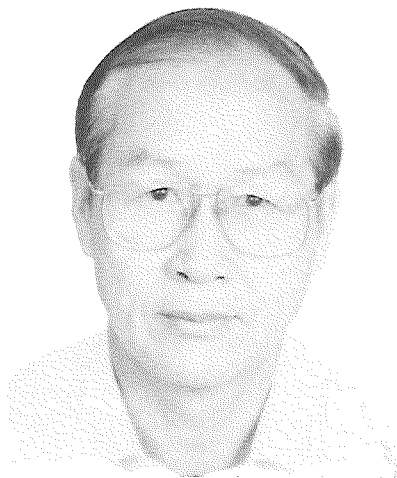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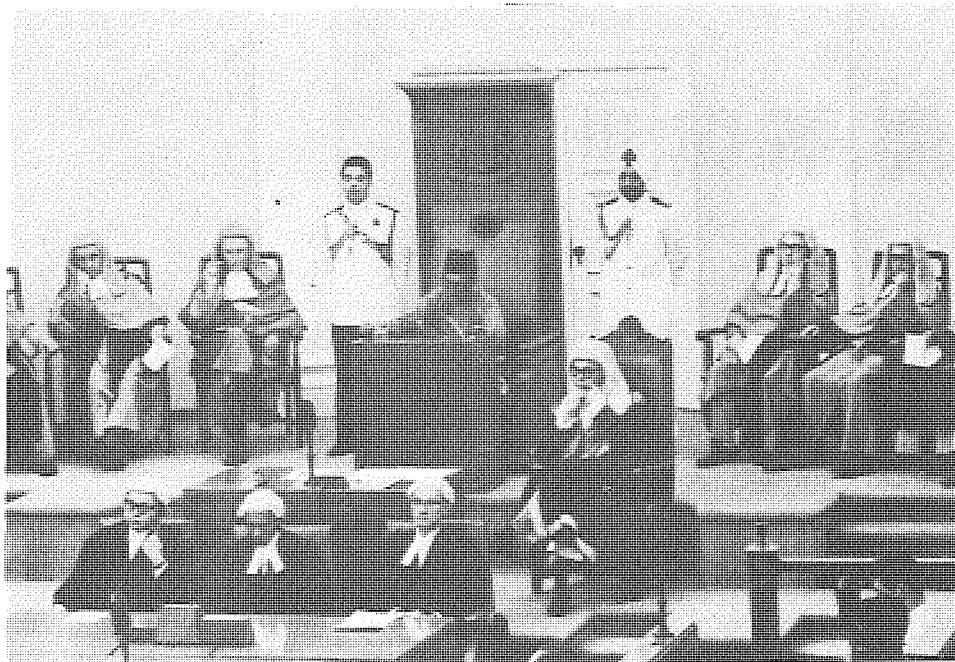
應向新加坡學甚麼？

鄭赤瑛

中國領導階層談到政權開放與經濟發展的關係問題，往往認為中國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，看看有甚麼可學。在許多人心目中，新加坡一黨獨大，又能充分發揮經濟效率，可見中國的一黨專政與經濟發展沒有負面關係，其所以未能像新加坡那樣充分發展經濟，應另有別情。可惜，這個印象是錯的，因為新加坡的一黨獨大與中國的一黨獨裁，不單是黑貓白貓之別，而是同類不同種，有更深刻的基本分別。

新加坡自1959年以來，人民行動黨已贏得政權。其後最大反對黨的社會主義陣線杯葛議會政治，全體退出議會參政，所以自1968年以來，沒有其他政黨有能力與人民行動黨競爭，自此形成一黨「獨大」的局面。但這一黨「獨大」與一黨「獨裁」有本質上的不同。第一，人民行動黨無論在憲法上或制度上，都不能堅持自己執政，每四年便必須通過差額選舉真正面對選民一次。第二，在選舉制度上，新加坡全套抄襲英國，即採用「單選區，多候選人，單議席」制。而且人民行動黨只能決定自己的候選人，其他黨派派誰作候選人，它無權過問。第三，新加坡實行的是多黨制，法制上，任何人都可組黨參政，人民行動黨成為獨大，是選民自由選舉的結果，不是法制所使然。第四，新加坡的黨政脈絡分明：執政黨雖然贏得政權，但由是所掌握的權力只限於內閣與國會：從常務秘書以下的龐大公務





機關，有其工作與操守準則，執政黨無權動他們毫髮。要炒他們魷魚，還得由一個獨立的「公共服務委員會」去裁決。所以，由黨員出掌公務機關職務的事，在新加坡是不可思議的。儘管有不少由國家擁有的企業，而部長也都出掌這些國有企業，但他們所做的只是決策，並不直接負責行政工作，行政與執行由受薪人員去做。而且，即使是決策，也大都由社會認知知名人士主持。第五，新加坡的司法制度也沿襲英國司法制度。雖然英國憲法不成文，新加坡憲法成文，兩者有很大差別，但新加坡仍然遵循英國普通法的傳統，甚至法官與律師制度也跟隨英國傳統。儘管執行上兩者可能有各種差別，但精神一致卻無疑問。

當然，不能否認，在人民行動黨統治下的新加坡也有其倚賴威權的一面，例如在言論、出版方面限制就遠比香港嚴厲，更遑論與歐美相比了。但重要的是，新加坡的威權是通過法制與正當議會競爭建立起來，而且，原則上是可以推翻的。例如在最近一次選舉中，人民行動黨所贏得的議席便從接近100%降到94.4%，如果以今次大選多區得票率的大幅下降來推測，下次大選更有可能降到僅超過80%。這種改變的可能性可以說是它的體制能獲得廣泛「認受性」(legitimacy)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所以，要參照新加坡模式，那麼某些極其基本的政治改革還是不可避免的。

鄭赤琰

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高級講師